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52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公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07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本會依職權主動調查桃園縣轄屬診所聯合調漲掛號費，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桃園縣醫師公會徵詢會員診所意見，決定共同調漲掛號費，限制市場自由競爭，足以影響

桃園縣西醫醫療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二)至於桃園縣醫師公會實施基層診所週日輪流休診乙節，依現有事實，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維護市場之競爭功能及民眾之就醫權益，請去函予以警示。

(三)另有關苗栗縣部分診所調漲掛號費之行為，依現有事實，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四)案由請作修正。

(五)附帶決議：同業公會中參與或形成會議決議之成員，是否為構成聯合行為之處罰對象，請法務處進一步研究。

二、本會依職權主動調查數位趨勢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數位趨勢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關於主動瞭解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是否涉有聯合限制旅行業責任保險理賠金額上限，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將研析意見(三)臚列之擬協商要點，併同本會 94 年 4 月 7 日第 700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商業火災保險自律規範涉有聯合限制保費標準案，邀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進行協商，協商結果提會報告。

四、關於研究代銷商於建物銷售廣告行為是否有訂定處理原則之必要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不動產之代銷業，就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構成要件而言，不論是法人組織型態或自然人，均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2 條所稱「事業」之概念，至於是否單獨認定建商為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行為主體抑或併以代銷商為行為主體，則仍應就具體個案，依其所簽訂之契約及彼此之法律關係分別加以認定，本會目前已頒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尚足以規範，而無單就代銷商於建物銷售廣告行為訂定處理原則之必要。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